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及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明确公司股份回购用途及金额的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出席人数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明确回购用途事及金额项是公司立足自身实际，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，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。

3、本次明确回购用途及金额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、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及金额事项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及金额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
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及金额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胡旻

周俊祥

黄纲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